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一律網路報名及網路繳交審查資料】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資料審查繳交截止日：10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7 時止

本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本校總機：(02)2939-3091

招生專線：(02)2938-7892、2938-7893

招生傳真：(02)2938-7495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08.10.9(三)起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8.10.29(二)上午 9:00~108.11.12(二)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8.10.29(二)上午 9:00~108.11.13(三)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	108.11.13(三)下午 7:00
網路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08.11.25(一)下午 2:00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
公告面試名單	108.12.2(一)~108.12.4(三)【詳見各學系規定】
面試	108.12.6(五)~108.12.8(日)【詳見各學系規定】
公告錄取名單	108.12.16(一) 下午 2:00
寄發成績單	108.12.16(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12.27(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1.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9.3.2(一)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學系（詳簡章第 20-26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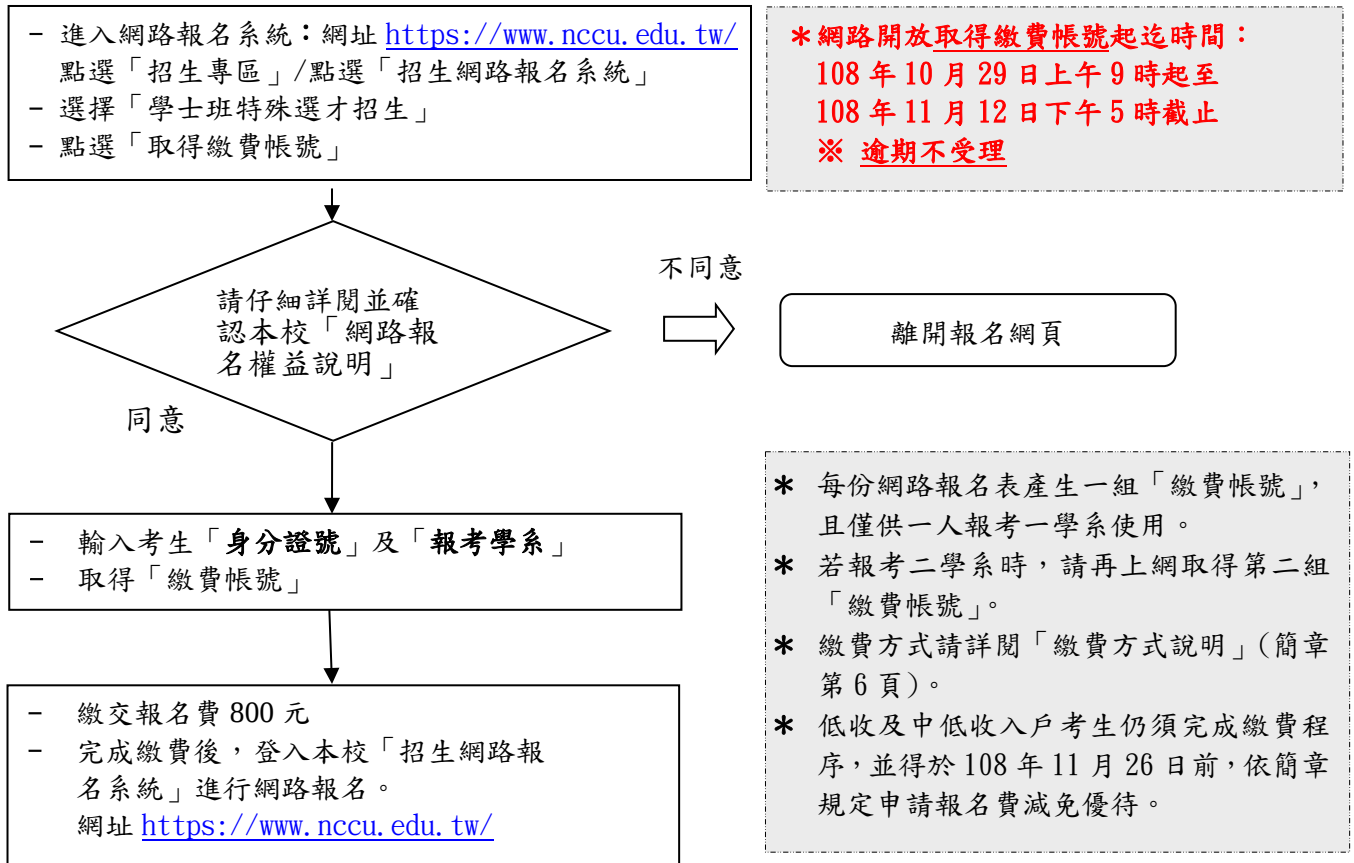
學院別	學系	名額	分則頁碼
社會科學學院	民族學系	1	20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21
商學院	會計學系	2	22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2	23
外國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1	24
外國語文學系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1	25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	26

※ 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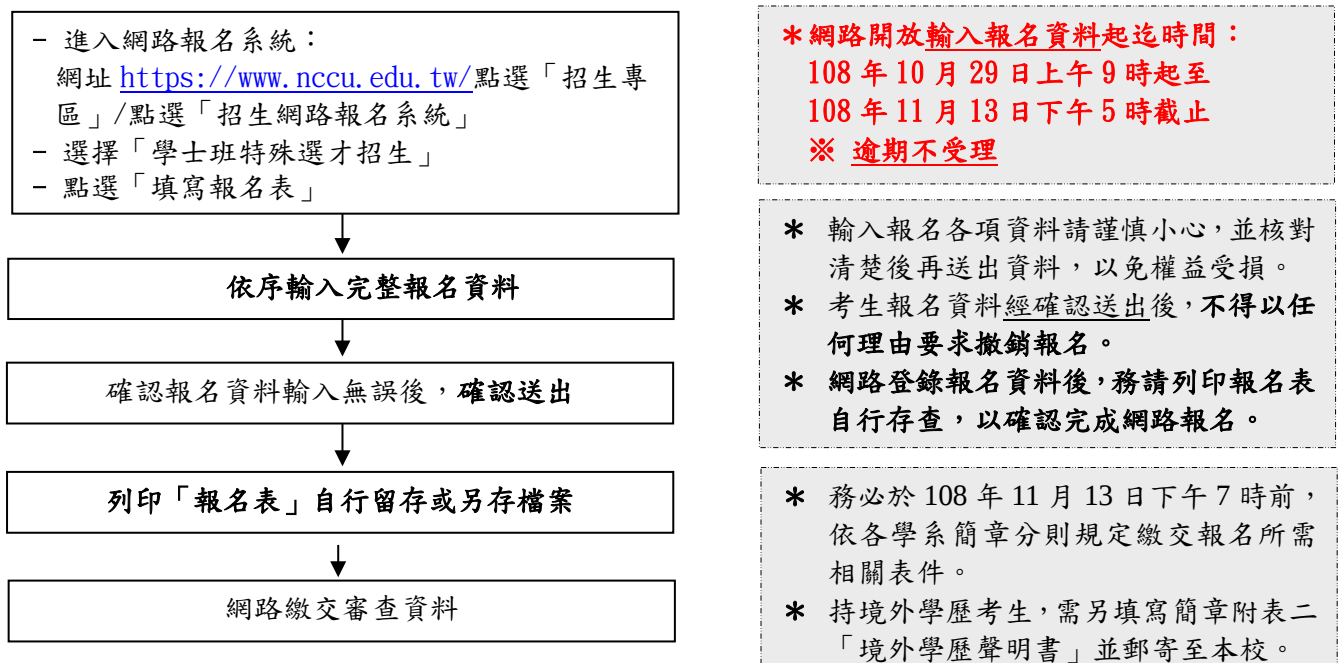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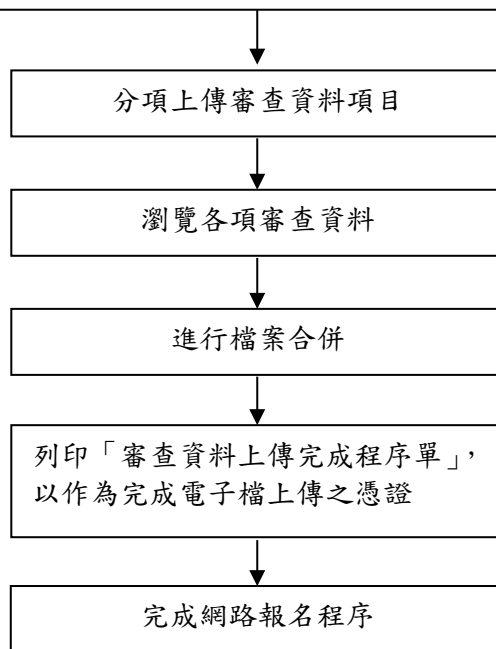
(二)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 網路繳交審查資料 (請依各學系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08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前，逾期不受理。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 或 點選「查詢報名資料」
- 點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一個學系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學系上傳程序。
- 四、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報考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時間，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五、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 六、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檔案合併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 七、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學系以上，其中一學系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學系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請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取得繳費帳號。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學系，若需報考 2 個學系時，須再上網取得。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線上信用卡繳款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確定

▶▶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完成刷卡，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線上金融卡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金融卡繳款」▶▶確定

▶▶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第一銀行 eATM 網路理財機）

▶▶輸入「轉出帳號」▶▶晶片卡密碼▶▶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交易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8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惟轉帳費用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由考生另行支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8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三) 金額：800 元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本校招生考試繳費結果查詢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 (四)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六) 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 (七)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3
※網路報名流程.....	4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6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9
二、報考資格.....	9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	9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13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4
六、面試注意事項.....	14
七、成績計算方式.....	14
八、錄取原則.....	15
九、放榜.....	15
十、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15
十一、申訴程序.....	16
十二、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	16
十三、註冊入學.....	18
十四、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8

貳、招生學系分則.....	20-26
---------------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0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31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32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3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4
【附表五】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35
【附表六】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36
【附表七】申訴書.....	37
【附表八】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38
【附表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9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40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物位置暨周邊道路圖.....	41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悉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二）學系訂定篩選條件（詳見簡章第 20 至 26 頁）。

註：

- 1. 以新住民(含子女)身份報考者，於報名時應將「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掃描成 PDF 檔，併同審查資料項目第 2 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
- 2. 持境外學力報考者，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二），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3.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4.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但若同時錄取，僅能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報名方式

-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學系，若需報考 2 個學系時，須再上網取得。
 -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5) 已逾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考生審慎行事。
-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1)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2)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4)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
 - (5)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 (6)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3. 網路繳交審查資料日期、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7:00 止** (逾期不受理)。

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點選「查詢報名結果」，前往「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未依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3)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一個學系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學系資料上傳程序。
- (4) 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該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時間，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5)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 (6) 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檔案合併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 (7) 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學系以上，其中一學系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學系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二) 報名費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第 6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

- ①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②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前依「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四）規定並檢具上述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③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2. 退費規定：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600 元整。

- 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
- 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資料審查表件。
- ③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3) 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四）申請退費。

（三）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欲報考學系分則規定	(1)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學系，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與報考學系，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8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第 6 頁）。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請詳簡章第 4 頁「網路報名流程」。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5)身心障礙考生應試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以掛號郵寄相關證明影本及「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五)至本校。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	(1)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5. 繳交審查資料	(1)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請依各學系規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並於108年11月13日下午7時前完成,未依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網路繳交審查資料流程請詳簡章第5頁。 (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3)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以新住民(含子女)身份報考者,於報名時應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成PDF檔,併同審查資料項目第2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 ※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 (5)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二),於108年11月13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6)注意事項: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上傳檔案,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6. 備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①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②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學系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③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知</u>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遇假日順延，即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二條「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規定。
- (二)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四)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五)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
- (六)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考生如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七)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考生審慎行事。
- (八)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如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考生於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及「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五)至本校，寄件地址：11699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本校視考生需求，提供應試協助。
- (十)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錄取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一)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

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三)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
- (十七)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 (一)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本項招生考試不寄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可於報名資格審核結果網頁查詢。
- (二) 考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六、面試注意事項

- (一) 符合面試資格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公佈於學系網頁，請於學系規定時間逕至該學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學系網址請詳簡章分則第 20 至 26 頁）。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以便查驗。
- (二) 各學系分則所列參加面試名額係為選取面試人數上限；經成績計算後，達面試標準者，如遇成績相同時，得增額參加面試；考生成績未達面試標準，雖有面試名額，亦不得參加面試。
- (三) 持有 109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考生，參加面試得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事宜於網頁另行公告。

七、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成績計算：

1. 僅資料審查學系以資料審查總分計。

2. 有面試學系之總分

＝（資料審查分數×佔分比例）＋（面試分數×佔分比例）。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八、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不同學系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學系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係錄取名額之上限；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一律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九、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招生專區」網站（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1. 所有考生成績單統一寄出。

2.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3. 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二）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後一星期仍未收到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六），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辦理。

2. 申請截止日：108 年 12 月 27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

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申請複查僅限成績加總有誤或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各學系之「資料審查」或「面試」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5.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一、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09 年 1 月 6 日前），填具「申訴書」（簡章附表七），並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面試。

十二、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

作業項目	說 明
報到期間	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起至 1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5:00 止；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到者，本校視為放棄。
報到方式	1. 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 2. 錄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須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簡章附表八）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5: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 (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 (02)2938-7892、2938-7893。 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1. <u>本項考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u> 2.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3. 對於報到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 109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遇假日順延），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1. 遞補及報到截止日：109 年 3 月 2 日（遇假日順延；逾期不予受理）。
2. 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或辦理放棄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遇有缺額時，本校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或 email)個別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手機簡訊或 email)通知起 2 日內，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簡章附表八)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2)29387892~3。逾時或未傳真者，本校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4. 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本校將其缺額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三) 放棄

1.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09 年 2 月 25 日前。
2. 已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已遞補之備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九)，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
3. 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未於上述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 驗證

1. 已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現場驗證（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2. 驗證繳交文件：
 - (1) 高中（職）畢業生：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同等學力者：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查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註冊入學

(一) 註冊：

1. 錄取考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2. 錄取考生於註冊前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3.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繳費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4.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5. 本校於 109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單，錄取考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事宜。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之規定辦理。

(四) 經本招生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轉系規則」申請轉系。

(五)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四、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aca.nccu.edu.tw/zh/>，點選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

茲附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 類	文、法、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國際事務 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 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合計	24,510 元	24,890 元	28,430 元
學 分 費	每學分 1,020 元	每學分 1,040 元	每學分 1,133 元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組	民族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2171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民族學或人類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 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民族學或人類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民族學或人類學相關活動、營隊或工作坊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參與活動證明：於民族學/人類學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或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民族學/人類學/語言/文化相關活動、營隊或工作坊，足以證明對民族學/人類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4. 民族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多元文化表現證明：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至 5 項為選繳資料；無固定格式。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說明	經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日後提出轉系申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同意轉出。					
備 註	本系招收具有民族學/人類學專才、民族語言能力、對學習多元文化議題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民族學/人類學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551 張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學系組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4111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或科學班成績優異者，且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各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 2. 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成績優異者。 3.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含數學、資訊、語文及文學、外語、綜合)競賽成績優異者。 4.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ACT 或 SAT 成績總分達前 10%者。 6.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數理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理領域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0%)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相關競賽或活動成果證明。 4.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10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甄試說明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的基礎學科能力、語言能力、表達能力、組織能力及創新能力等。					
備 註	本系招收具有數理或社會科學研究專才、對國際經營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國際商業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宏觀、敏銳觀察力及創造力的經貿決策與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06 李助教 網址： https://ib.nccu.edu.tw/					

學系組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5101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傳播學院： 1. 參加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傳播領域相關競賽（如：影像作品、活動企劃、公關行銷、採訪報導、藝文創作、數位內容、社群媒體、才藝選拔、視覺設計、語文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級上列各項競賽入圍或獲獎者。 3. 獲得傳播產業相關證照者。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傳播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傳播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0%)	1. 個人資料表 ：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2. 學歷及成績證明 ：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另繳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20 頁內)。 3. 中文自傳與申請動機 ：包括個人成長或學習歷程、讀書計畫，限 3 頁以內。 4. 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 ：相關競賽入圍或獲獎證明與作品。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足以證明特殊成就或表現，如競賽成果、特殊優良行為。 ※ 上述第 1 至 4 項為必繳，第 5 項為選繳；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第 1 至 3 項及第 5 項為必繳，第 4 項為選繳。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10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甄試說明	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性格、人我關係、態度、口語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資料審查。					
備 註	在傳播與數位匯流時代，本院希望能夠廣招對傳播研究與創作有強烈熱忱的學生，以培養具有跨界與多元能力的傳播專業人士。本院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與修課，本院學生升大三依志願選擇進入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以完成學位。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078 吳助教 網址： https://comm.nccu.edu.tw/					

學系組	日本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6141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各學期「英文學科」成績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1%。 2.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者。 3. 對日本或日語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者。 4.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日本或日語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以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英日語文相關領域之競賽、展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3) ACT 或 SAT 成績總分達前 10%。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0%)	1. 個人資料表。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有利審查之資料：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 4. 日語學習歷程自述書：以日文書寫，限 2000 字，不限格式。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4 項為必繳，第 5 項為選繳。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10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甄試說明						
備 註	本系招收對日本語文及對日本研究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宏觀、敏銳觀察力及創造力的日本研究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167 陳助教 網址： https://japanese.nccu.edu.tw/main.php					

學系組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6191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或全國學科類(語文及文學、外語等)競賽成績優異者。 2.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語言、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4. 多元文化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證明與作品。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第 4 至 5 項為選繳。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甄試說明						
備 註	招收具有語言文化專才、對東南亞語文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東南亞語文專業知識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異我文化認知、跨文化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之菁英。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745 林助教 網址： https://sealc-nccu.nccu.edu.tw/					

學系組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8111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AMC 12A 或 AMC 12B outstanding 或 excellent。 2. TRML 高中數學競賽，個人成績 9 分(含)以上。 3. 持有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教育部)證書。 4.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數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理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100%)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https://bit.ly/2MHwc7F)。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數學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影本。 4.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 1 至 2 項為必繳，第 3 至 4 項為選繳。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0%)	無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甄試說明						
備 註	1. 本系招收具有數學專才或對學習應用數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數學專業人才。 2. 本系學生可跨領域修習各種學程，如數理財務、數理資訊及教育學程等，培育第二專長以強化就業。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370 陸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入明細 ☐ 現金 ☐ 本單位 ☐ 聯行 ☐ 他行 ☐ 合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地址：																
電話：																
存002A(2-1)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入明細 ☐ 現金 ☐ 本單位 ☐ 聯行 ☐ 他行 ☐ 合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地址：																
電話：																
存002A(2-2)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 800 元整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學 校 及 系 所 名 稱	學校： 系所：			
學 校 國 別		修 業 地 點 (國 別)		
修 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如出入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郵局第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
2. 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分機：	身份別： ☐ 中華民國國籍 ☐ 其他_____
	審查項目： ☐ 1.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 2.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 3.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項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請正楷書寫確實)	學系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未在期限內或未依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6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 ☐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減免60%之優待。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3. 報考學歷證明(如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8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8年11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9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 3. 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報 學 系 組 別	學系 組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自行勾選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二倍
☐	電腦作答(提供 PC 電腦，作業環境為 Windows XP、Office 2003) 輸入法： ☐ 新注音 ☐ 倉頡 ☐ 嘸蝦米 ☐ 其他_____
☐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坐輪椅應試
☐	代謄答案卡
☐	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個人攜帶輔具：_____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備註	1.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2.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七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申訴請求： 二、事實： 三、理由： 四、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別及名次	☐ 正取 第____名 ☐ 備取 第____名
本人經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貴校_____學系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應於109年1月6日下午5:00前(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通知起2日內)傳真本「報到意願同意書」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未辦理報到者，本校視為放棄。
2. 本項考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109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對於報到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九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政治大學 綜業組 存查
身分證字號		錄取別及名次	☐ 正取 第____名，已報到 ☐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已遞補 ☐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未遞補							
本人經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獲錄取並分發 貴校_____系， 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生 簽 章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 章								
錄取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9年2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99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
2. 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為求審慎起見，本校接獲本聲明書後，將會進行確認。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捷運公館站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台北車站 (開封)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圓環(南京)	282
松山車站 (松山)	66、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95、237、679、小 10、綠 1、1503

二、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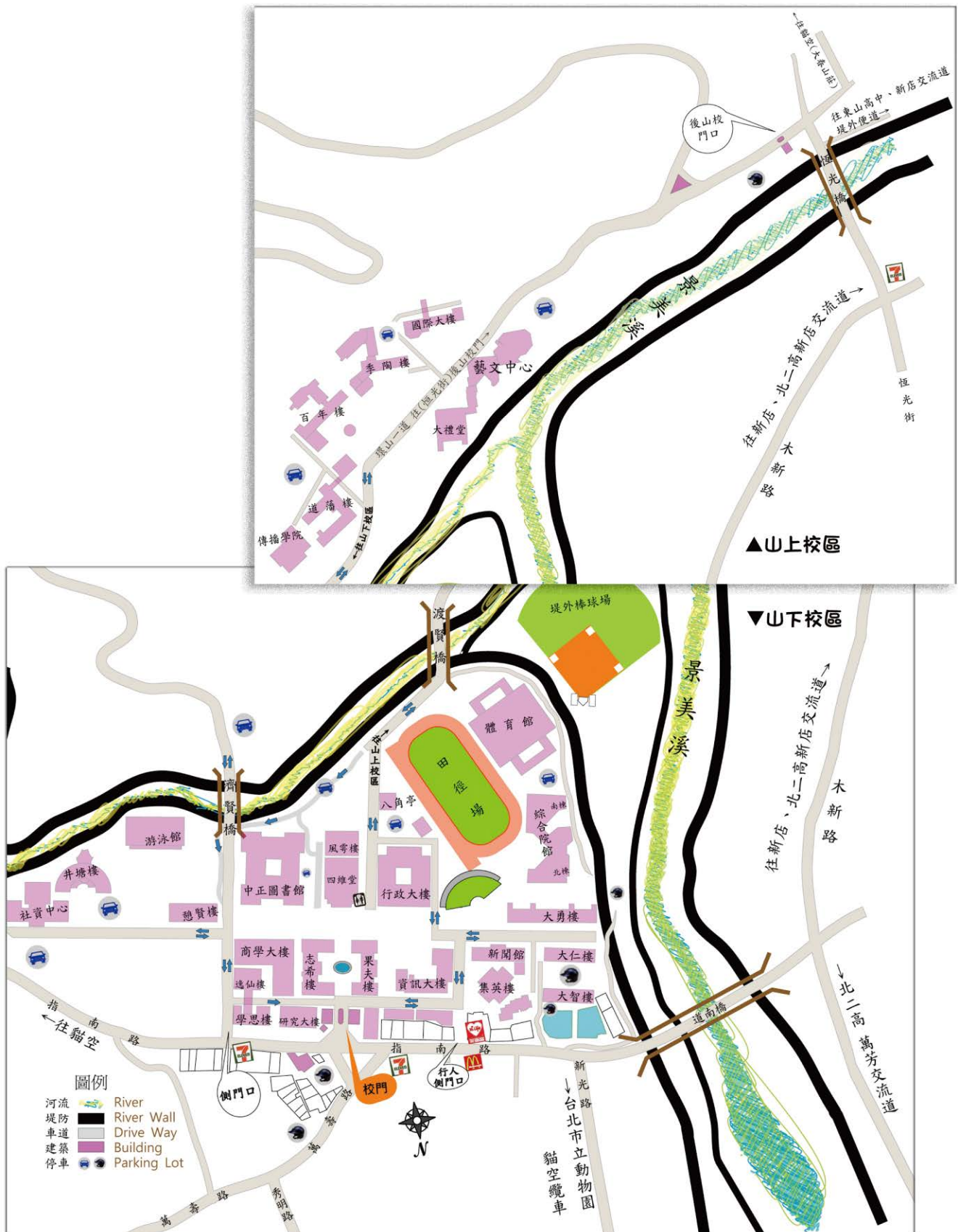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路線	捷運站名	出口編號	轉乘公車
文湖線	動物園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66、237、282、295、611、676、679、棕 3、棕 6、棕 15、棕 18、綠 1、1503
松山新店線	公館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松山新店線	七張站	出口 1	綠 1
中和新蘆線	古亭站	出口 7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板南線	市政府站	出口 3	棕 18；綠 1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位置暨周邊道路圖



校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